

吴川市财政局

吴川市财政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我局在吴川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我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将法治财政建设贯穿于财政整体工作中，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一是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学习并传达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的部署要求，研究我市财政系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安排。各党支部先后召开支部会议，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知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以上率下，带动全局财政干部学习热潮。**二是线上平台灵活学。**

组织全体财政干部参加省财政厅举办的“广东财政大讲堂”活动，借助“财学”平台，汲取更多、更优质的法律学习资源，为财政干部提供更灵活、更丰富的学习渠道。三是以考促学巩固学。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始终坚持“以考促学，学用结合”的方式，组织干部职工积极通过“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法学考试系统”进行学习，学法考试的参考率为100%，及格率达到100%，优秀率达到98%以上，有效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

二、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落实我省2023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是深入总结“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的重要成果，是“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对在新发展阶段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对此，我局党组领导班子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集体学习，并按照《纲要》指示精神，细化工作安排，完善任务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一步一个脚印，确保《纲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我局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一是扎实推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改革工作，打造公开透明、高效便捷的政府采购平台，进一步促进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大力推进“数字财政”信息化改革，努力提升财政理财能力。三是推进部

门预算改革，实现财政管理精细化和规范化。

三、学习宣传贯彻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始施行，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行政处罚制度进步的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增加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的规定，增加了行政处罚权下放到乡镇街道的规定，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到行政处罚法中；适当扩大行政处罚设定权限，完善衔接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对非现场执法进一步规范，补充行政处罚种类；延长对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的追责期限；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是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等具有重大意义。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出台后，我局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学习活动，将以上两项法律法规学懂、弄通、做实，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局积极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

人职责规定，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局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2023年制定了《吴川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吴川市财政局“八五”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吴川市财政局2023年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计划》《吴川市财政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等，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加强财政制度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我局认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财政法治理念始终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政府采购监管、财政监督等全过程，实现我市部门预算编制覆盖率达到100%；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覆盖率达到100%；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所需执法经费，由部门提出申请，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我局始终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坚持念好“责、学、实、创”四字诀，以学促行，依法理财，以法治建设成效推动财政事业提质增效。

2023年，我局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学习教育形式比较单一，存在实用主义倾向，与财政业务相关的多学，与业务无关的浅学；二是法治宣传针对性有待加强，宣传方式还需丰富。

下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

（一）按照中央、省、湛江市、吴川市和我局制定“八五”普法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八五”普法中期总结工作，持续推进

进法治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

(二) 围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财税法律法规及近年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我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贯穿于财政工作各个领域。

(三) 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创新学习和培训形式，依托网络资源，拓宽学习渠道，提高财政干部学法自觉性，使我局的法治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得到保证。

五、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党组领导中心作用。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领导小组，形成了上下齐抓、各负其责的普法工作机制，高效有力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

(二)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学法用法氛围。1. 加强领导督学督教。领导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开展学习研讨。2. 加强干部职工宣教。用好学法考试系统、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学习强国的丰富学习资源，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3. 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单位一把手主动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业务股室分级负责，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规政策，在普法宣传中推动财政业务开展，营造出“两

互动、同促进”普法宣传浓厚氛围。

(三)强化法治引领，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职责。1.加强权责事项规范化建设。根据省厅公布的市县财政部门权力事项目录，单位一把手亲自过问把关，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2.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将全市普法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统筹财力安排法律法规的专项普法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助力全市普法工作迈上新台阶。财政法治理念始终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政府采购监管、财政监督等全过程。规范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展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

(四)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1.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请市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均主持召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并经单位法规股和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2.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度，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财政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坚持定期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与分析，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3.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五)完善决策程序，全面规范财政管理决策行为。1.不断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所有重大决策都是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要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2.不断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凡以局名义签

署的重大规范性文件、合同等法律文书，均要求法律顾问把关，凡重大法律事项和法律纠纷，均要求法律顾问参与磋商、谈判和协调。3.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对于群众来信来访，要求全市财政干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并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努力协调解决相关问题。2023年，全局涉法工作进展顺利，未因法律事项处置不当而受到不良影响，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